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海外監管公告
2020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等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履职，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股东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研究、讨论和决策，督促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决议，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本行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履行对银行事务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的职责，有效推动本行经营发展。现将2020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超过 1/3，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 3 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长，其它专门委员会均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除获得年度酬金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

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行独立董事为傅廷美先生、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丽女士。他们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傅廷美，男，获英国伦敦大学哲学博士学位。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特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兼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男，获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9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西南大学中国乡村建设学院执行院长，福建农林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粮食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以及商务部、民政部、林业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政策咨询专家。

钟瑞明，男，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8 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 年

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旭日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湘，男，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2017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委托投资处主任科员、境外投资部转持股票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英丽，女，获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学位。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

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潘英丽工作室首席专家，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年，召开股东大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37项，听取汇报3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议案102项，听取汇报17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8次，审议议案105项，听取汇报10项。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现任董事								
傅廷美	5/5	11/11	-	4/4	-	9/9	4/4	-
温铁军	1/5	10/11	4/5	-	8/10	-	4/4	-
钟瑞明	3/5	10/11	-	4/4	10/10	-	-	-
胡湘	4/5	11/11	5/5	-	10/10	-	-	6/6
潘英丽	4/5	11/11	-	4/4	10/10	-	3/4	-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2020年，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上立足本行整体利益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利益。特别就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董事高管选聘事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预测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真审阅了 2019 年年度业绩报告及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中期业绩报告及中期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确保以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行全体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指导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财务顾问选聘事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二）独立董事参加调研情况

2020 年，本行独立董事在参加各类会议之余，还结合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积极赴分支机构开展调研，深入了解本行经营情况，对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及时建言献策。

温铁军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赴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袁家村，就金融工具嵌套参与重构新型集体经济开展调研。深入了解本行与袁家村的合作模式，实地考察金融供给侧改革与农业供给侧改革有机整合情况，提出了袁家村以品牌效应及管理模式入股的“轻资产”商业模式，指出三农业务在于三产融合，并在三产融合过程中逐渐成为成熟经济主体，本行应作为有温度的金融机构，参与其中，陪伴其共同成长。

潘英丽董事于 2020 年 8 月，赴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就普

惠金融及代理金融问题开展调研，实地了解普惠金融开展情况，挖掘潜在问题。于2020年11月，赴湖南省长沙市就普惠金融问题开展调研，深入探讨交流银行发展战略、普惠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实地走访了本行支持的科技初创企业，了解小微科技企业发展前景和障碍，以及金融支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参加培训情况

本行统筹规划董事培训工作，积极鼓励和组织董事参加各类培训，协助董事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2020年，本行独立董事遵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由普华永道等机构及本行组织的系列培训，培训涉及宏观经济形势、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绿色金融发展、反洗钱等广泛主题。本行董事还通过听取专题汇报会等方式，全面了解银行经营动态，促进自身专业水平提升。

（四）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全方位工作支撑，包括组织参加董事会会前沟通会、座谈会、培训，协助开展调研等，并及时提供履职所需信息。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均给予大力支持，确保独立董事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保证董事会科学决策。

2020年，本行组织召开了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就本行战略发展定位、科技建设、风险内控等主题展开讨论与研究。

本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2020年，通过电子会议系统，及时向各位董事报送各类经营管理动态，内容包括财务信息、风险信

息、投资者关系等，促进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有效保障独立董事履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薪酬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等问题，对重点事项作出独立、客观意见，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20年，本行独立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事项，就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持续关注全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管理的基本情况、制度机制建设、系统建设、合规文化培育等重点工作，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开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2.26亿元。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高度重视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本行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相关议案。同时，根据本行2019年经营业绩情况，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独立董事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事项均表示同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本行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认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

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期间作出的承诺均得到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本行严格执行 A、H 股上市监管要求，持续关注党中央和国家政策方针、监管新规和市场热点，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及各项临时公告，持续加强自愿性披露，积极向资本市场讲述本行优异的经营业绩和公开、透明的披露文化，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本行董事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促进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执行和评价工作，审核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审

议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设立直销银行、提名董事候选人等 102 项议案，听取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19 年度案防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案防工作计划、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工作等 17 项汇报。

战略规划委员会 2020 年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了 2020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设立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中长期发展战略纲要（2019-2025）》2019 年执行情况评估、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设立直销银行等 20 项议案。战略规划委员会深入研究本行各项经营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同时加强资本管理运作，推动全行资本补充工作有序开展，为全行改革发展提供保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了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预测 2020-2021 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调整关联方情况等 5 项议案。跟踪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确认本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依法、合规、审慎履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修订反洗钱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 20 项议案，听取了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等 9 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就加强内外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审计体制机制等

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了 2020 年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方案、2020-2022 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与 2020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反洗钱工作基本规定等 33 项议案，听取了 2019 年反洗钱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工作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密切关注全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并就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0 年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了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审核各类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等 15 项议案。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连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0 年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19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2019 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2019 年度绿色银行建设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本行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绿色银行工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目标表示认同，建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要思考经济形势明朗后如何进一步提升本

行发展质量，做出前瞻性研究；推动稳杠杆背景下银行转型发展路径，研究金融供给侧改革与生态化转型改革相结合的问题；要加强科技立行，将资源向科技人才倾斜，加强金融科技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度服务。

四、综合评价及建议

2020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专业履行职责，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经营转型，强化风险防控，提升科技支撑，实现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本行独立董事将继续积极维护本行、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加强与股东、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进一步督促高级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创造股东价值做出应有贡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廷美、温铁军、钟瑞明、胡湘、潘英丽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